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53-GXHG

采购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53-GXHG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3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

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其他配件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响应函、竞标报价表、其他配件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备品备件方案（格式自拟）； 8.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供应商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5.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25.3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69586，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3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到 12：00，下午 15：00 到 18：00。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 %</u>收取（取整到元）。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

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品牌：GE PET/CT，型号：Discovery Mi，数量：1 台。 2. 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9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整机技术保（含所有人工，不含维修所需备件）。 4. 服务期限：3 年。 二、维保服务详细要求 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 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2. 配件保障 （1）球管保障 维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1 支原厂认证的全新同型号球管（含安装调试），球管更换后须保修 1 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球管更换的触发条件：当在用球管出现故障无法修复、或达到使用寿命（以设备系统提示为准）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供应商需提供所更换球管的序列号（即 SN 号），并承诺该序列号可以接受生产厂家溯源验证，并能提供采购渠道证明（如原厂销售合同、授权

		书或报关单等），并可接受采购人或食药监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核查。 （2）其他配件保障 除第（1）款约定的 1 支球管外，维保期内设备发生的其他所有配件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1），所有更换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及原产地证明，重要部件（如探测器模块、高压发生器、数据处理系统等）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供应商负责旧配件拆除，新配件的安装及调试（含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所有更换配件能与设备完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性能达到原厂技术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清单外配件需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合理平均价（采购人审核确认），报价含配件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成本。 供应商应保证配件的优先供应，国内备件 24 小时内送达，进口备件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定制件除外，但须提前说明）。 3. 人员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强大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3 名，所配备的工程师应经过设备原厂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的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遇质控检测、计量检测或监管部门检查时，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至少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含保养所需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电气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等）、质量检查（图像质量、剂量精度、定位精度等）、状态检查（各子系统运行状态、参数校准等）、除尘保养（设备内部及外部清洁、散热系统维护等）、软件系统检查与必要的系统优化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含维护内容、检测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包含全年故障统计、备件更换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评估、下年度维保建议等内容。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设备原厂技术手册及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向采购人提交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明
--	--	--

		确每次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预计时长等，根据维护保养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含维护人员、时间、内容、检测数据、处理结果等），记录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2）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供应商须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确认，确保不影响临床工作安排。 6. 响应保障 （1）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含节假日），具备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能力。 （2）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供应商工程师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供应商须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诊断、维修、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 开机保障 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原厂有发布软件升级版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稳定性改进、安全性补丁、性能优化等，不包含需单独付费购买的非功能性选装软件模块），供应商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10. 设备监管要求 PET/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 （1）供应商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 （2）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
--	--	--

		为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产生的检测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导致院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11. 数据安全保障 所有维保操作不得泄露设备存储的患者临床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传输任何医疗数据。 每次系统维护、软件升级前，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全量数据备份，因维保操作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数据恢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其他约定 供应商应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全部维保服务，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也不得安排组织外无约束保障即非本单位的人员参与维保工作。 三、维保服务费用 1. 供应商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限次配件的请单独说明）； 2.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u>7</u> 天，采购人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供应商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次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配件（磋商文件注明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2. 除包含在维保费内的 1 支球管外，其他配件按附件 1 中的配件清单进行折扣率报价，即配件单价合计=配件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5002373 元）×折扣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折扣率≤100%。报价均已包含拆除、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设备工具使用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配件的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配件结算单价=附件 1 配件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维保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2. 其他配件费 维修过程中实际更换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单价按供应商竞标报价中的折扣率×附件 1 配件最高限价单价执行，以实际更换数量结算。采购人收到对应金额的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该批次配件的结算款项。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2）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供应商维护保养疏忽、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3. 供应商未按本项目约定的响应时限到达现场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如果供应商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及备件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供应商应在三日内通知采购人，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如有以上情形，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其他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1）作出折扣率报价，仅作为后续维保期内维修更换结算单价（结算单价=附件 1 配件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最终以实际更换数量结算为准，不计入本项目维保总报价。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附件 1:

其他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扫描架加热风机过滤网	5135119	个	2387
2	辅助盒组件	2324118-8	个	60301
3	光纤-操作台至机架	5478856	个	3435
4	CT 电缆	2377667-3	个	2930
5	探测器控制板	5418745-2	个	75403
6	ECB 电路板	5994000	个	114002
7	PROP 电路板和机箱	5694446	个	549869
8	主控制板, 机架旋转部分使用	5796592	个	33460
9	准直器控制板	5335448-2	个	35791
10	Columbia DMOD 组件, 带软管无检测器	5719717	个	293320
11	带垫片的 Sipm 检测器	5719721	个	292741
12	探测器外围模块	5481498-10	个	134293
13	水冷机	5582166	个	654306
14	机架旋转编码器	5723262-3	个	59635
15	磁盘陈列控制卡	8770000-125	个	76061
16	Cable - Table to TGPU - J28	5341884	个	1866
17	加仑水冷液	5174313-4	个	5432
18	空气过滤器	5582166-10	个	995
19	LVPS 组件	5627822-2	个	433141
20	高压发生器	2246223-7	个	89418
21	Performix 40 Plus Green Tube Unit	D3887T	个	1800000
22	主光圈	2383389	个	1138
23	耦合器	5266948	个	760
24	电源线	5268241	个	8768
25	电缆组件	5267968-8	个	3174
26	响应式电缆组件	5267968-9	个	2987
27	电缆-龙门架至 MSUB	5120639-2	个	1757

28	线束-TGPUJ8-盖板	5342293	个	3551
29	线束-TGPUJ14-盖板	5340729	个	3553
30	线束-后盖板	5342107	个	2344
31	集成器电源电缆	5413267	个	7106
32	光纤接收器	5457631	个	1265
33	交流电源盘	5272458-3	个	30221
34	高压直流电源盘组件	2387385-3	个	33105
35	急停组件	5144702-3	个	7016
36	左侧附件面板组件	5306106-10	个	7511
37	右侧附件面板组件	5306107-10	个	7520
38	线束 MSUB-J23	5374706	个	1572
39	VCT 中压弹簧	5191844	个	22117
40	皮带轮盖板	5473917	个	2813
41	平衡传感器缓冲器	5755010	个	2550
42	功率场平衡传感器	2347474	个	11758
43	CT 龙门倾斜反馈组件	5340216	个	30367
44	正时皮带	2348298	个	1085
45	滑动弹簧盖收集器	5375910-2	个	22769
46	加热鼓风机组件	5440422	个	30905
47	滤清器	5135199	个	1895
48	后滑动单元组件	5357554-4	个	19592
49	顶盖总成	5499741-2	个	13522
50	后盖帽支架	5351675	个	871
合计				5002373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 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 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 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扣 10 分; 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此项得 0 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 1 个月内再次发生, 扣 2 分; 连续发生 3 次, 扣 5 分; 连续发生 4 次, 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 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 扣 3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 每次扣 3 分; 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 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 存有安全隐患, 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干净整洁, 无污渍垃圾, 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 非常满意 10 分; B. 满意 8 分; C. 一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	

			般 6 分；D. 不满意 3 分。		由使用部门对 维修及时性、质 量效果等在反 馈联上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1. 考核<100 分，≥95 分，不予扣罚。

2. 考核<95 分，≥90 分，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1 分扣 1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3. 考核<90 分，≥80 分，1 分扣 3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4. 考核<80 分，≥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5. 考核<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③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④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⑥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⑧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⑨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⑩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⑪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⑫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⑬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①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②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③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④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⑤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采用折扣率报价的，竞标报价以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 $\times$ 折扣率计算，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 65%，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

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满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PET/CT 维修保养费用报价分（满分 5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PET/CT 维修保养费用）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竞标报价）×5 分； 2. 其他配件报价分（满分 5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其他配件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竞标报价）×5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8 分）	服务响应分 （满分 18 分）	服务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服务需求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维保服务方案 （满分 21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7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日常技术支持方案方面描述有缺漏，无具体故障解决描述。 三档（14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供应商工程师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有故障解决措施，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能提供应急方案。 四档（21 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完全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质量保障要求，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的，供应商工程师能在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限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有具体的故障解决措施，对设备维保的关键技术点、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能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计划，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
		备品备件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国内无备件仓库。 二档（6 分）：提供有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件仓库，能提供备件简单调配流程。 三档（12 分）：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

			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备品备件供应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以及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18分）：投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在国内有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备品备件供应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健全的备件调配流程，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有针对性和质量保证要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培训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2分）：提供培训方案，有简单的培训计划及内容。 三档（4分）：提供培训方案，有较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培训内容含有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四档（6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地点等内容，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方案内容完善、详细、严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
		拟投入人员配备（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或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二档（5分）：能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拟投入的人员数量仅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原厂培训证书或资格认定证书。 三档（10分）：提供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常驻技术人员，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能提供3名维保全职工程师，且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原厂培训证书或资格认定证书。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派驻本项目的维保全职工程师中至少有3名具有原厂培训证书或资格认定证书，并承诺在遇质控检测、计量检测或监管部门检查时，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完全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 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12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本磋商文件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或实物印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可与营业执照一同上传，但不是必须上传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部分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年） ②	合计（元）③= ①×②	备注
1	PET/CT 维修保养服务	3 年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其他配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配件最高限价单价合计（元）①	折扣率（%）②	配件单价合计（元）③=①×②	备注
1	其他配件	5002373			
其他配件单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其他配件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其他配件单价合计=配件最高限价单价合计金额（5002373 元）×折扣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折扣率≤100%。
4. 按上述第 3 点其他配件单价合计金额计算价格分。
5. 供应商其他配件折扣率报价仅作为后续维保期内维修更换结算单价（结算单价=附件 1 配件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最终以实际更换数量结算为准，不计入本项目维保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项目	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RYJJHT2026

合同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XXXX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书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XXXXXX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XXXX

根据 XX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XXXX〕，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 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院外招标》资料档案文件，项目编号：XXXX。
2. XXXX 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偏离表、维修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3. XXXX 发给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

二、维修保养设备情况：

1. 品牌：GE PET/CT，型号：Discovery Mi，数量：1 台。
2. 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9 月安装使用至今。
3. 维保范围：整机技术保（含所有人工，不含维修所需备件）。
4. 服务期限：3 年。

三、维修保养费用：

合同金额为：GE PET/CT 每年维修保养费用为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3 年维修保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包含内容：

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费、培训费。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提供 1 支球管并进行更换。
4. 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技术要求：

1. 维修服务方案提供

乙方应承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出具一项完善、合理和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维保所必须的具体措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使设备高效、正常运作，确保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

2. 配件保障

（1）球管保障

维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1 支原厂认证的全新同型号球管（含安装调试），球管更换后须保修 1 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球管更换的触发条件：当在用球管出现故障无法修复、或达到使用寿命（以设备系统提示为准）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乙方需提供所更换球管的序列号（即 SN 号），并承诺该序列号可以接受生产厂家溯源验证，并能提供采购渠道证明（如原厂销售合同、授权书或报关单等），并可接受甲方或食药监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核查。

（2）其他配件保障

除第（1）款约定的 1 支球管外，维保期内设备发生的其他所有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1），所有更换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及原产地证明，重要部件（如探测器模块、高压发生器、数据处理系统等）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乙方负责旧配件拆除，新配件的安装及调试（含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所有更换配件能与设备完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性能达到原厂技术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清单外配件需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乙方的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合理平均价（甲方审核确认），报价含配件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成本。

乙方应保证配件的优先供应，国内备件 24 小时内送达，进口备件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定制件除外，但须提前说明）。

3. 人员保障

乙方应具有强大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 ≥ 3 名，所配备的工程师应经过设备原厂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的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培训合格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遇质控检测、计量检测或监管部门检查时，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乙方应承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至少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含保养所需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电气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等）、质量检查（图像质量、剂量精度、定位精度等）、状态检查（各子系统运行状态、参数校准等）、除尘保养（设备内部及外部清洁、散热系统维护等）、软件系统检查与必要的系统优化等，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含维护内容、检测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合同服务期内须提供每个年度服务报告，包含全年故障统计、备件更换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评估、下年度维保建议等内容。

5. 预防性维护保养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设备原厂技术手册及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明确每次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执行标准、预计时长等，根据维护保养计划实施预防性维护，并做好相应记录（含维护人员、时间、内容、检测数据、处理结果等），

记录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2) 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认，确保不影响临床工作安排。

6. 响应保障

(1)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含节假日），具备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能力。

(2) 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技术支持。如远程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工程师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乙方须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诊断、维修、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 开机保障

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5%以上（以 365 天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升级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原厂有发布软件升级版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稳定性改进、安全性补丁、性能优化等，不包含需单独付费购买的非功能性选装软件模块），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 培训要求

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1 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

10. 设备监管要求

PET/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

(1) 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

(2) 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产生的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导致院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1. 数据安全保障

所有维保操作不得泄露设备存储的患者临床数据，不得擅自拷贝、传输任何医疗数据。

每次系统维护、软件升级前，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全量数据备份，因维保操作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数据恢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其他约定

乙方应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全部维保服务，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也不得安排组织外无约束保障

即非本单位的人员参与维保工作。

五、付款方式：

1. 维保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一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二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第三年保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 万元整(¥XXXX 元)；

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2. 其他配件费

维修过程中实际更换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单价按乙方竞标报价中的折扣率____%×附件 1 配件最高限价单价执行，以实际更换数量结算。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批次配件的结算款项。

六、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2）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2. 因乙方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九、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电话：0772-2662929

传真：0772-2662930

乙方：X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箱：X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XXXX

开户银行：XXXX

银行账号：XXXX

联系人：XXXX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其他配件清单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1	扫描架加热风机过滤网	5135119	个	2387
2	辅助盒组件	2324118-8	个	60301
3	光纤-操作台至机架	5478856	个	3435
4	CT 电缆	2377667-3	个	2930
5	探测器控制板	5418745-2	个	75403
6	ECB 电路板	5994000	个	114002
7	PROP 电路板和机箱	5694446	个	549869
8	主控制板, 机架旋转部分使用	5796592	个	33460
9	准直器控制板	5335448-2	个	35791
10	Columbia DMOD 组件, 带软管无检测器	5719717	个	293320
11	带垫片的 Sipm 检测器	5719721	个	292741
12	探测器外围模块	5481498-10	个	134293
13	水冷机	5582166	个	654306
14	机架旋转编码器	5723262-3	个	59635
15	磁盘陈列控制卡	8770000-125	个	76061
16	Cable - Table to TGPU - J28	5341884	个	1866
17	加仑水冷液	5174313-4	个	5432
18	空气过滤器	5582166-10	个	995
19	LVPS 组件	5627822-2	个	433141
20	高压发生器	2246223-7	个	89418
21	Performix 40 Plus Green Tube Unit	D3887T	个	1800000
22	主光圈	2383389	个	1138
23	耦合器	5266948	个	760
24	电源线	5268241	个	8768
25	电缆组件	5267968-8	个	3174
26	响应式电缆组件	5267968-9	个	2987
27	电缆-龙门架至 MSUB	5120639-2	个	1757

28	线束-TGPUJ8-盖板	5342293	个	3551
29	线束-TGPUJ14-盖板	5340729	个	3553
30	线束-后盖板	5342107	个	2344
31	集成器电源电缆	5413267	个	7106
32	光纤接收器	5457631	个	1265
33	交流电源盘	5272458-3	个	30221
34	高压直流电源盘组件	2387385-3	个	33105
35	急停组件	5144702-3	个	7016
36	左侧附件面板组件	5306106-10	个	7511
37	右侧附件面板组件	5306107-10	个	7520
38	线束 MSUB-J23	5374706	个	1572
39	VCT 中压弹簧	5191844	个	22117
40	皮带轮盖板	5473917	个	2813
41	平衡传感器缓冲器	5755010	个	2550
42	功率场平衡传感器	2347474	个	11758
43	CT 龙门倾斜反馈组件	5340216	个	30367
44	正时皮带	2348298	个	1085
45	滑动弹簧盖收集器	5375910-2	个	22769
46	加热鼓风机组件	5440422	个	30905
47	滤清器	5135199	个	1895
48	后滑动单元组件	5357554-4	个	19592
49	顶盖总成	5499741-2	个	13522
50	后盖帽支架	5351675	个	871
合计				5002373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扣 10 分;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 0 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 个月内再次发生,扣 2 分;连续发生 3 次,扣 5 分;连续发生 4 次,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 3 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 10 分; B.满意 8 分; C.一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	

			般 6 分；D. 不满意 3 分。		由使用部门对 维修及时性、质 量效果等在反 馈联上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1. 考核<100 分，≥95 分，不予扣罚。

2. 考核<95 分，≥90 分，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1 分扣 1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3. 考核<90 分，≥80 分，1 分扣 3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4. 考核<80 分，≥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5. 考核<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